

世譽財富 人壽保險

一次性繳付保費，建立盛世的永恆財富：
無間斷增長、享有並跨世代傳承豐盛財富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長期目標資產分配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請注意下列「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部分所列明有關此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會影響您的計劃下之非保證終期紅利。非保證終期紅利金額取決我們投資於包括股票類別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表現，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而外匯變動可能龐大。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而非保證終期紅利金額的變動可能龐大。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分紅理念

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縱然我們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保單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我們仍會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的方式將投資回報派發予保單持有人。於此計劃下，終期紅利之利率變動可能會緊貼基金價值之變動。

釐定紅利的因素

計劃的非保證紅利包含終期紅利。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計劃的投資組合和紅利鎖定戶口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而外匯變動可能龐大。因此，非保證終期紅利金額的變動可能龐大，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

-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 / 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 / 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您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繢保率因素 – 保單繢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 / 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45%
股票類別證券	5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股票類別證券的投資比例，例如當利率偏低，有關投資比例亦將較低，而在利率上升時比例則會較高（受限於長期目標股票資產分配）。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將紅利鎖定戶口內的金額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甚麼是世譽財富？

投保世譽財富，踏上您的豐盛財富之旅，為後代打造經得起時間考驗的財產。只需繳交一次性保費（即「整付保費」），您即可於保單開始生效時，享有相等於整付保費85%的保證現金價值令財務靈活自主。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度增長，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您累積財富。計劃更讓您無間斷增長財富並將增長潛力發揮到極致，同時提供無可比擬的彈性，為您的家族未來護航。實現您今日的夢想，為家人建立美好明天，世代無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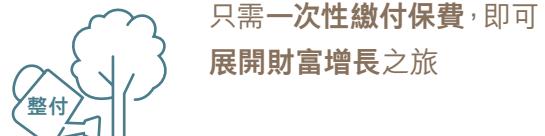
計劃設有選項如**保單分拆**、**無限次更換受保人**和**委任後備保單持有人**及**後備受保人**以應付任何不測，助您靈活分配財富並**無縫交接**傳承後代，同時可以輕易提取您已累積的財富。世譽財富助您創造及保存畢生努力的成果，為您的摯愛家人打造一份持久豐盛的財富。



計劃特點

把握無限的增長潛力
善用財富實現財務目標

一次性繳付保費，
建立無限財富：
無間斷增長、
享有並跨世代傳承
豐盛財富



無間傳承恆久財富 無懼未來變遷



委任後續持有人及後備受保人，即使不幸身故，您的保單仍可繼續生效，同時增長並保障您的財富世代相傳



可按需要無限次更換受保人，確保家族財富世代增長並得以傳承



利用開枝散葉選項，隨家族繁衍分拆保單，靈活分配財產

不幸事故發生時 助您守護家人



全新身故賠償支付選擇可於受益人達指定年齡或經歷人生大事如結婚或生育時，一筆過預支往後的每月分期款項，助您靈活保障您的家人



當不幸患上任何受保疾病而導致在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可透過無行為能力選項向指定家人提供一筆過金額，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愛轉贈選項 讓您回饋社會 倍添關愛



指定您關心的慈善機構作為受益人，並訂立您希望捐贈的身故賠償百分比，我們便會額外支付有關金額的1%，進一步支持您的善舉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把握無限的 增長潛力 善用財富實現 財務目標



只需一次性繳付保費
即可展開財富增長之旅

世譽財富是一份終身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同時提供穩定回報及人壽保障。
您只需一次性繳付保費，即可透過以下方式增長財富：



① 保證現金價值

於保單開始生效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會相等於整付保費的85%，
並會隨著保單年度增長。

我們會：

- 於保單終止時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或
- 於您提取部分現金價值（即「部分退保」）時支付部分保證現金價值。

② 非保證終期紅利

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我們亦可能：

- 於保單終止時派發非保證終期紅利；或
- 於您提取部分現金價值時派發部分非保證終期紅利。

如欲了解股東全資分紅計劃，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
更多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資料，包括我們的投資
及分紅理念和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運作。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靈活提取您已累積的財富

為讓您可以隨意運用財富並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以透過**提取現金價值以獲得保單之總現金價值或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而繼續維持保單生效。

提提您 – 關於您的保單回報

我們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以支持您的保單回報。就股票類別證券而言，我們採取全球投資策略，以實現多元化的目標，但您的保單價值將受到有關股票類別證券結算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外匯變動所影響。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我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結算的選項，假如固定收益證券之結算貨幣與保單結算貨幣不同，我們或會利用外匯對沖。

非保證終期紅利金額取決我們投資於包括股票類別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的表現，並會隨時間而可升可跌。股票類別證券的回報一般較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而外匯變動可能龐大。在此計劃下，我們會將部分的投資分配至股票類別證券（最高55%；詳情參閱上述「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部分），而非保證終期紅利金額的變動可能龐大。縱然我們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保單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我們仍會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的方式將投資回報派發予保單持有人。我們可能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一次。您可參閱上述「投資理念」及「主要風險」部分了解此計劃之投資組合和更多詳情。



鎖定您的保單收益 兌現非保證終期紅利 獲享更大資金流動性

金融市場上的機會總是稍縱即逝，因此您需要足夠的彈性以適時捕捉良機。我們特設紅利鎖定選項，讓您安心鎖定保單收益，兌現您的終期紅利。由第10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以將部分非保證終期紅利鎖定至紅利鎖定戶口。您鎖定的金額將可賺取利息，而有關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您亦可按需要隨時提取戶口內的金額。

當您將部分收益鎖定至紅利鎖定戶口，我們會相應減少該保單年度及往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無間傳承恆久財富
無懼未來變遷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只要您的保單仍然生效，您只需更換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您的保單就能世代相傳；又或者委任您的家人為後續持有人及後備受保人，即使現有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不幸身故，亦可無阻隔地將財富傳承。這樣不但能夠保障您的家族財富並讓其持續增長，更可確保財產會按照您的意願，輕鬆無阻傳承後代。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後續持有人」、「後備受保人」及「更換受保人」的詳情，您可參閱以下段落及「產品概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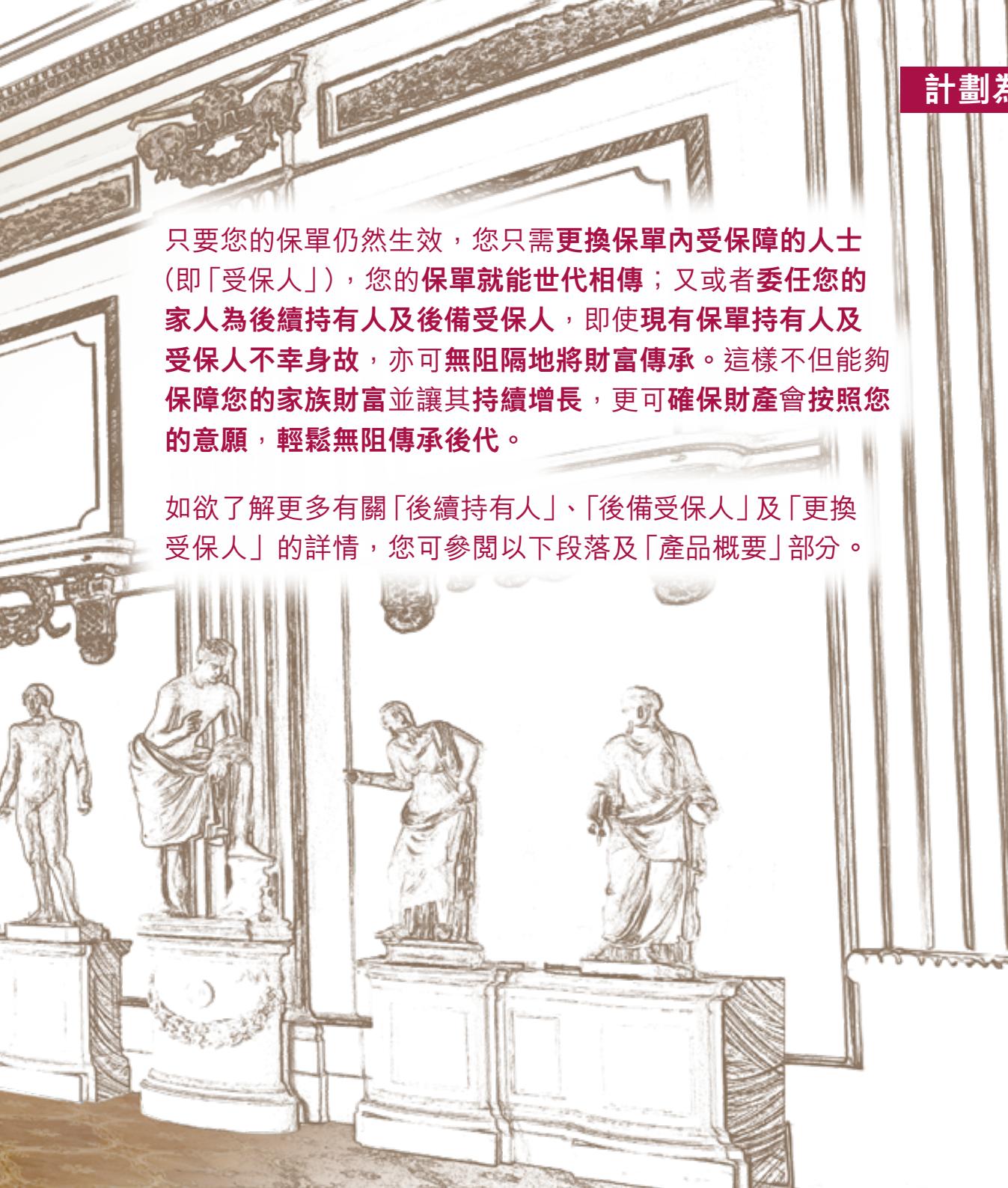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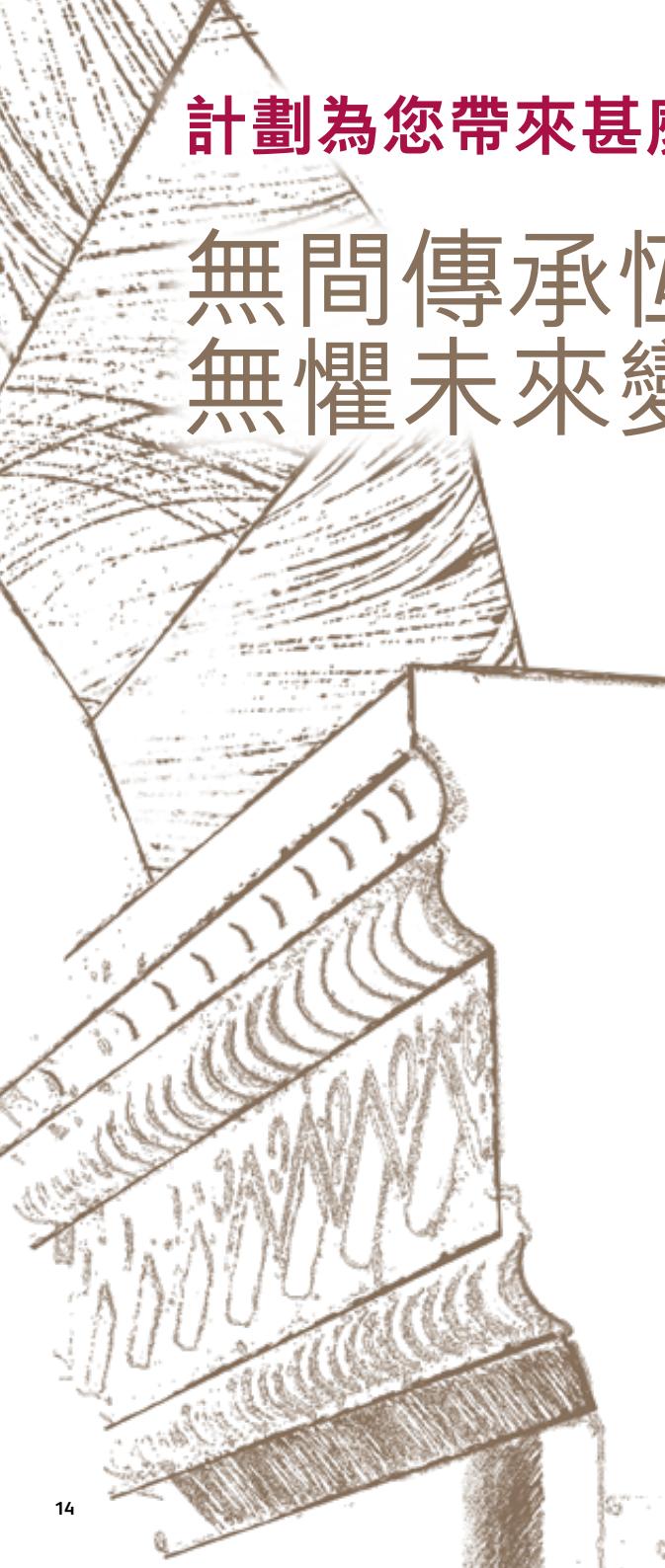
委任後續持有人
即使不幸身故仍可確保
家人獲得保單內的保障
利益

您可以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並在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委任您的家人為保單的後續持有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接管保單。

您可以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但不論何時只能有1名後續持有人。

當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由他接管保單，讓其無縫延續下去。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無間傳承恆久財富 無懼未來變遷



委任後備受保人 保障財富世代相傳

人生總是變幻莫測，因此一個穩妥的應變計劃非常重要。您可以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並在現有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您的家人作為保單的後備受保人，確保您的財富能夠一直傳承下去。您可以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備受保人，但不論何時只能有1名後備受保人。

當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後備受保人可成為新的受保人，讓您的財產無間傳承。



可按需要無限次
更換受保人
讓家族財富繼續增長
並傳承下去

您可透過世譽財富將財富傳承後代，助您守護摯愛，為他們提供所需。當您更換受保人，我們便為新受保人提供終身保障。您可以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並在現有受保人在世時，無限次更換受保人。

例如，您可改立兒子為新的受保人，其後再將受保人更換為您的孫女，加上轉讓保單權益，您便可把保單傳給後代，利用您所建立的財富確保後人享有財務穩健的未來。

如您擁有公司業務，您亦可將計劃用作僱員福利，並在作為原本受保人的公司僱員離職時，更換新任僱員為受保人，讓保單價值持續增長。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利用開枝散葉選項 隨家族繁衍分拆保單 靈活分配財產

隨著您的家庭成員不斷增加，您可能想和更多家人分享您的成果，並按照您的意願分配財產。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以透過開枝散葉選項將保單分拆成數份，就每份分拆保單訂立不同的傳承方案，並將這些保單饋贈各個摯愛，代代相傳。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不幸事故發生時助您
守護家人

您知道嗎？

- 每10名70歲或以上長者中，便有1人患上認知障礙症¹
- 約有30%認知障礙症患者在65歲之前發病²
- 早發性認知障礙症的平均發病年齡為58歲，而最年輕的患者發病時只有38歲²

1 認知障礙症，香港港安醫院
(<https://www.hkah.org.hk/tc/conditions-and-treatments/dementia>)

2 中大成立全球首個華人「早發性認知障礙症」研究登記冊最年輕患者38歲發病 | 中大傳訊及公共關係處
(<https://www.cpr.cuhk.edu.hk/tc/press/cuhk-sets-up-worlds-first-research-registry-on-early-onset-dementia-in-chinese-populationthe-youngest-age-of-onset-is-38/>)

以上統計數字來自外部來源，僅供參考之用。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確認或保證，亦毋須就由於任何偏差或遺漏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計劃為您帶來甚麼優勢？



終身身故保障加上靈活的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而保單沒有後備受保人接替成為下一位受保人，我們將向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此身故賠償至少相等於整付保費的101%，惟需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外，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選擇全新的身故賠償支付選擇，在受益人達指定年齡或經歷人生大事如結婚或生育時，一筆過預支往後的身故賠償每月分期款項。此等支付選擇可靈活並貼心地保障您的家人。



**當不幸患上任何受保疾病
可透過無行為能力選項向指定家人
提供一筆過金額
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假如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兼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患上任何受保疾病而導致在精神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並因此無法管理保單，我們將向您指定的家人提供相等於您所指定的退保價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前）百分比的金額作為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索償，助您渡過難關。

您必須事先委任指定人士申請及收取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申請手續簡單，無需繁複的法律程序，令您的家人可更快獲得財務支援，應付您的需要。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疾病，您可參閱「產品概要」下之「無行為能力選項」部分。



其他特點



愛轉贈選項 讓您回饋社會 倍添關愛

除了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亦想多做一步，透過愛轉贈選項，將您的善心延續到有需要人士手上，為世界留下長遠建樹。當您成功指定一個受我們認可的非政府組織或慈善機構作為您的受益人之一，並訂立您希望捐贈的身故賠償百分比，我們會額外支付有關金額的1%，每份保單最高可達100,000美元。

提提您

當您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更換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時，某些保障或選項將會受到影響。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產品概要」的相關部分。



投保毋須身體檢查

當投保世譽財富時，若整付保費總額不超過我們的行政規定，您便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計劃如何幫到您？

增長並可靈活提取財富，兼讓財富世代相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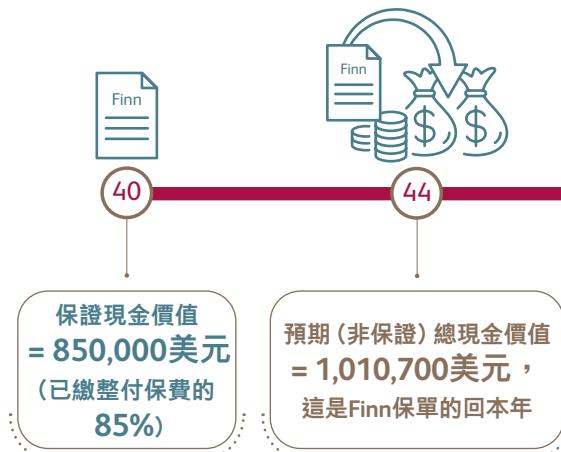
40歲的Finn是成功的創業家，創立了知名的海外連鎖超級市場。

他希望計劃可以滿足以下需要：

- 從保單中提取款項支持兒子發展事業；
- 即使不幸身故，都能確保家人得到照顧；及
- 將計劃用作傳承工具，籌備一份世代相傳的財富。

Finn 的保單資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Finn
保障年期	終身
整付保費	1,0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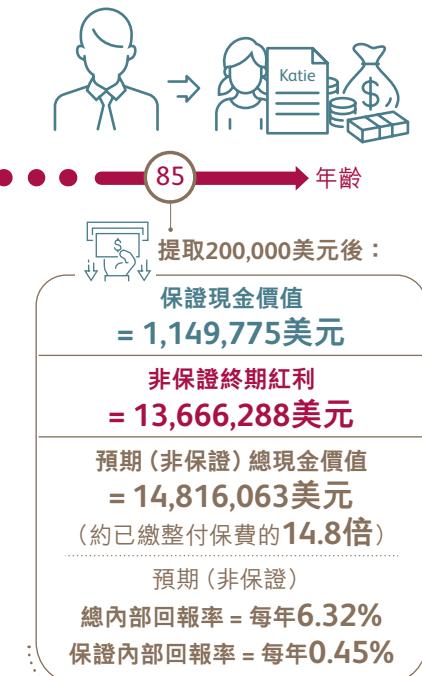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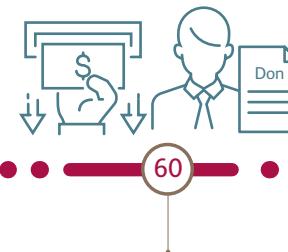
Finn投保
世譽財富
(毋須身體檢查)



他選擇從保單中提取200,000美元，支持兒子(Don)的初創業務。

他選擇委任Don為保單的後備受保人及後續持有人，即使Finn自己不幸身故仍可確保保單繼續運作。

Finn不幸身故；Don成為保單的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他可以無縫管理保單，並可選擇i)讓儲蓄繼續增長；或ii)提取全部(保單將隨即終止)或部分保單價值；或iii)改立Katie(他的女兒)為新受保人，並轉讓保單權益給她，讓這份財富繼續延續，傳承後代。



計劃如何幫到您？



關於Finn的保單：

- 此例子及此處所提及的所有數值只用作說明之用。此例子所提及之年齡指「下次生日年齡」。
-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並根據名義金額計算 – 此名義金額用作計算保單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
- 此例子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回報視乎投資表現而可高可低。
- 上述例子的預期（非保證）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 非保證利益乃按照我們之紅利率而估算，該紅利率乃根據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而決定。這並非未來非保證利益的指標。
- 以上計算假設保單生效期間除例子所示的金額外，沒有提取其他金額、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亦沒有行使任何未於例子內提及的其他選項。以上例子之所有數字可能由於小數位的調整，而與實際金額略有不同。
- 以上內部回報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並僅供說明之用。總內部回報率是按照已繳整付保費和任何已提取的金額，以及若保單在說明例子中的指定時間完全退保時所得的保證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終期紅利計算；而保證內部回報率（不包括非保證利益）是按照已繳整付保費和任何已提取的保證現金價值，以及若保單在說明例子中的指定時間完全退保時所得的保證現金價值計算。保證內部回報率及總內部回報率之計算並不包括保費徵費對您保費的影響。
- 申請行使上述功能需要得到我們批准，有關詳情可以參閱下列「產品概要」部分。

產品概要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 / 投保年齡 / 貨幣 / 最低名義金額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年齡)	貨幣	最低名義金額
整付	1至75歲	美元	10,000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所有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居住地。

名義金額

- 您的保單設有「名義金額」。此金額相等於您須繳付的整付保費。我們以名義金額計算保單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此名義金額並不等同我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如名義金額有所更改，用於計算此計劃之身故賠償的整付保費、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和保障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終期紅利

- 此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紅利可不時更改。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而非僅限每年一次。
- 終期紅利的金額可能於每次公佈時調整，其金額或會下調，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總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除紅利鎖定戶口內之款項外（如適用），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我們將公佈您計劃下的紅利。我們亦可能於您的保單終止時派發此紅利，或於您提取部分現金價值時派發部分紅利。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選擇

- 假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而保單沒有後備受保人接替成為下一位受保人，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保證現金價值加任何終期紅利的總和；或
 - 整付保費的101%；
 - 加紅利鎖定戶口內的任何款項（如適用）；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以下形式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一筆過支付；或
 - 每月分期支付；或
 - 一筆過支付部分身故賠償，餘額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或

- 4. 每月分期支付，直至您唯一的受益人：
 - > 達到 / 已達指定年齡；或
 - > 結婚；或
 - >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或
 - > 大學畢業；或
 - > 確診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於受保人身故後，上述最早發生的情況下，受益人則可以一筆過形式
收取剩餘的金額。受益人必須將支付剩餘金額的要求連同上述事件
的證明交給我們批核。當您的保單只有1名指定受益人時，您可以從
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選擇此支付選擇。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
 - 假如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
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您的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身故賠償，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
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亦即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投資表現及市場的回報率。
 - 身故賠償的餘額將不會投資在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
利潤。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
身故賠償：
 - 轉讓保單權益（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情況，請參閱下列
「後續持有人」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更換受保人；或
 - 委任後備受保人；或
 - 撤銷委任受益人；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
- 當您更換、取消或撤銷唯一受益人，或新增任何受益人，我們亦會取消以上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4，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身故賠償。

請留意

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表格。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任何終期紅利；
- 加紅利鎖定戶口內的任何款項（如適用）；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無行為能力選項

當您於此選項下委任指定人士

- 假如您同時作為受保人，您可於保單生效期間，指定計劃內的退保價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前）的百分比（介乎10%至100%），作為我們將於無行為能力選項下支付之金額，並預先委任指定人士收取。假如您不幸確診患上以下任何受保疾病，指定人士將獲得此筆金額。
- 於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向我們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指定人士。不過，您必須符合我們所有資格要求、適用的行政規定及條件，而且您將需要得到我們的批准。
- 本保單下只可有1名指定人士，而該指定人士必須為：
 - 您的 a) 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f) 孫兒女或 g) 任何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關係；及
 - 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 您必須於申請表格內聲明：
 - 您沒有就此保單訂立任何遺囑或持久授權書；
 - 您並無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及
 - 您沒有破產和沒有任何破產程序已（或有機會）向您展開。
- 您應事先通知指定人士有關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作出索償的申請程序。
- 無行為能力選項不適用於：
 - 已轉讓保單；或
 - 商業保險；或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保單，除非已獲我們另行批准。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們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此委任：
 - 保單已被終止；或
 - 更換受保人；或
 - 轉讓保單權益（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情況，請參閱下列「後續持有人」部分）；或
 - 轉讓保單；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
 - 您通知我們或我們知悉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涵蓋本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或遺囑；及於訂立持久授權書下，受權人並未同意我們向指定人士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或
 - 我們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單持有人已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類似的法律）下被委任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而該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視乎情況而定）並未同意我們向指定人士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或
 - 您已被任何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破產，或對您已展開破產訴訟。
- 如您已就此保單訂立持久授權書或遺囑，您必須通知我們。如您不通知我們，則我們在支付該金額時，將假設您沒有訂立持久授權書或遺囑，並向指定人士支付該金額，而我們不會對您、後續持有人、您的受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的委任：
 - 該委任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委任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若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委任該指定人士或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

當您索償時

- 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方會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
 - 您必須在保單生效期間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獨立生活能力、植物人、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受保疾病」）。有關索償要求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
 - 於我們批核有關索償時，您必須已委任指定人士申請及收取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而且其委任仍未被取消；您及指定人士必須在世；及以上所提及就無行為能力選項下取消委任的理據均不適用。
- 我們支付的金額將相等於獲批此選項當日計算的退保價值（惟在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前）的指定百分比。
- 假如指定百分比少於100%，我們會先從紅利鎖定戶口（如適用）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然後才提取現金價值。當提取現金價值，隨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終期紅利、名義金額及用於計算身故賠償的整付保費亦會減少。
- 假如指定百分比為100%，當有關索償獲批後，我們將終止您的保單。
- 我們會從此選項的金額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我們只會就每份保單一筆過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1次。
- 當索償時，指定人士必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供我們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醫療證明。
-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身故賠償或將受保人更換為後備受保人的申請於無行為能力選項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或讓保單繼續生效，而不會支付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金額。

請留意

- 委任該指定人士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權書或《精神健康條例》下之監護令 / 委任受託監管人的命令。預設保單指示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為您的受權人或監護人 / 受託監管人。若您已就此保單訂立持久授權書或已委任監護人 / 受託監管人，則不可委任指定人士。
- 倘若指定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單持有人、後續持有人、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合理地相信他們之間或有爭議；或我們有可能因支付此金額而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暫不支付該金額直至我們確信該爭議或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 我們有可能不時修訂委任、更換和移除指定人士的行政規定。

後續持有人

當您委任後續持有人

- 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在獲得我們的批准後，您可在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在世時及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
- 任何時候內，保單只可有1名後續持有人，而該後續持有人必須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為同一人，該人士必須同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後備受保人。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後續持有人只可為現有保單持有人的a) 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或f) 孫兒女；及
 - 後備受保人只可為後續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c) 子女或d) 孫兒女。
- 您應事先通知後續持有人於您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及所需文件。

- 此項不適用於：
 - 已轉讓保單；或
 - 商業保險；或
 - 如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或更換受保人時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除非當他們年屆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時，您將保單的合法擁有權轉移給他們；或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保單，除非已獲我們另行批准。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後續持有人：
 - 轉讓保單權益；或
 - 轉讓保單；或
 - 於更換受保人時該名受保人的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或
 - 更換或取消委任後續持有人；或
 - 後續持有人身故；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或
 - 假如您同時亦是受保人，而您取消委任後備受保人，或後備受保人之委任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失效。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後續持有人的委任：
 - 該委任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委任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委任該後續持有人。

後續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自動及即時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無法滿足下列任何條件，我們保留撤銷轉讓保單權益至後續持有人的權利：
 - 後續持有人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並附上所需文件。假如您同時亦是受保人，申請把保單受保人由已故受保人更換為後備受保人時，必須同時提交該指定表格；及
 - 後續持有人並無不合理拖延，而我們於提交表格後的30日內表示滿意；及
 - 我們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細則。
- 假如我們行使撤銷權，有關撤銷將具追溯效力，並追溯至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起生效。
- 後續持有人的相關安排須受限於當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在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該撤銷權前，後續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下的所有可享權利及利益將被暫停。
- 後續持有人作為新保單持有人之可享權利及利益將受限於在保單條款內列明的其他條款。
- 保單及先前的委任將維持不變，直至我們決定不行使撤銷權，隨後：
 - 我們會取消您之前已訂立的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以及指定受益人和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的委任安排。

請留意

- 倘若後續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包括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可能因處理轉讓保單權益至後續持有人而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撤銷有關轉讓。
- 我們有可能不時更改委任、更換和移除後續持有人以及將保單權益從已故保單持有人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後備受保人

當您委任後備受保人

- 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在獲得我們的批准後，您可在現有受保人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備受保人。
- 在保障年期內的任何時候，保單只可有1名後備受保人。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為同一人，您必須同時委任後續持有人及後備受保人。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並非同一人**，後備受保人只可為保單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c) 子女、d) 孫兒女或e) 曾孫兒女。
 - 無論現有保單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是否同一人，假如已委任後續持有人，後備受保人只可為後續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c) 子女或d) 孫兒女。
- 在同一保單下，您可選擇訂立受益人或委任後備受保人，您亦可隨時更改您的決定。
- 若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或被訂立為受保人時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您便不能委任後備受保人，除非當他們年屆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時，您將保單的合法擁有權轉移給他們。
- 此項不適用於商業保險。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後備受保人：
 - 轉讓保單；或
 - 更換受保人；或
 - 指定受益人；或
 - 更換或取消委任後備受保人；或
 - 後備受保人身故；或
 - 假如您同時亦是受保人，而您取消委任後續持有人，或後續持有人之委任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失效；或
 - 行使開枝散葉選項。

後備受保人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

- 假如現有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後續持有人（假如您同時亦是受保人或您與現有受保人同時身故）必須於其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申請表格，方可將保單之受保人由已故受保人更換為後備受保人。後備受保人將會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惟有關申請須在後備受保人在世期間提交，並受限於更換受保人所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 在後備受保人成為保單受保人後：
 - 我們不會就已故受保人的身故支付身故賠償；及
 - 後備受保人將於已故受保人之身故日期開始獲得保障，而已故受保人的保障亦會於同日結束。
 - 有關對保單之其他影響，請參閱下列「更換受保人」部分。

請留意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委任、更換及移除後備受保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更換受保人

當您更換受保人

- 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
 - 在保單生效期間及現有受保人在世期間；或
 - 於現有受保人身故後並在保單有後備受保人的情況下，更換受保人。
- 您可無限次更換受保人。
- 更換受保人的批核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
- 當您申請更換受保人時，新受保人必須符合本計劃當時的投保年齡規定。
- 更換受保人不會影響計劃下的保單價值，包括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終期紅利及紅利鎖定戶口內的任何款項。
- 更換受保人亦適用於商業保險（作為僱員福利），惟須符合我們的核保要求、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新受保人只可為保單持有人的a) 本人、b) 配偶、c) 子女、d) 孫兒女、e) 曾孫兒女或f) 僱員。
- 若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或被訂立為受保人時的年齡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您不能更換受保人，除非當他們年屆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時，您將保單的合法擁有權轉移給他們。

一旦更換受保人，我們會：

- 將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調整為新受保人的終身；及
- 取消您之前已訂立的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以及指定受益人、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和後備受保人的委任安排。

請留意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更換受保人的核保要求、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紅利鎖定選項

- 由第10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前30日內申請行使紅利鎖定選項，而每個保單年度可申請行使此選項1次。
- 您可將您的終期紅利的若干百分比鎖定至紅利鎖定戶口。鎖定金額相等於鎖定百分比乘以鎖定生效時（即您申請後之保單周年日）適用之終期紅利。每次鎖定的百分比不可少於10%（受限於我們釐定的最低金額）或多於50%。於每份保單下，所有行使紅利鎖定選項之鎖定百分比總和不可多於50%。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每次申請的百分比上下限、最低金額以及每份保單之鎖定百分比總和限額。
- 我們或會就紅利鎖定戶口內的金額支付利息，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並由我們釐定。
- 行使紅利鎖定選項不會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
- 在扣除任何您未償還之款項後，我們會將鎖定金額存入您的紅利鎖定戶口。
- 當我們將鎖定金額存入您的紅利鎖定戶口，我們會相應減少該保單年度及往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
- 一旦行使紅利鎖定選項，鎖定金額即不可逆轉。
- 您可以隨時提取紅利鎖定戶口內的現金。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開枝散葉選項

- 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申請將保單分拆成數份保單1次，並可於每個保單年度完結前 30日內行使此選項，而不影響您保單年度之計算。
- 我們將根據名義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分拆名義金額和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及紅利鎖定戶口內的金額）。
- 一旦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有關申請即不可逆轉或撤回。
- 在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前，您必須繳清計劃下任何未償還之款項。
- 在行使此選項後，您保單的名義金額不可少於由我們釐定的最低金額。
- 當我們批准您的申請，我們會取消您之前已訂立的：
 - 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指定受益人；
 - 後續持有人；
 - 無行為能力選項下之指定人士；及
 - 後備受保人。
- 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
- 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提取現金價值

- 您可選擇調低名義金額，以提取保單之總現金價值。
- 假如名義金額被調低，隨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終期紅利及用作計算身故賠償的整付保費亦會減少。因此，任何提取現金價值將會減少可支付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

保單貸款

- 在有需要時，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借入高達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作為保單貸款，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而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息率。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保單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若在任何時候，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等於或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 10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並向您支付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後的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保單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計劃終止

-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無行為能力選項下的指定百分比為100%，而有關賠償獲批；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的總金額等於或超出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
- 我們亦會在您行使開枝散葉選項時終止您原本的計劃，因該計劃的保單價值將轉移至您已分拆的保單。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在更換受保人後，假如新受保人於更換受保人的生效日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i)退還已繳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或(ii)退保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人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及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世譽財富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對於渣打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渣打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與客戶直接解決。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